

高唐县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 30 |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0 |
|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48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高唐县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18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196

项目名称：高唐县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1.299万元

最高限价：361.299万元

采购需求：

| 标段 | 标段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 (万元) |
|----|---|---|--------------|
| A | 清平镇、人和街道已测量、已调查、未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 对全县镇街村居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不动产进行确权登记，以权属调查及登记发证为主线，实施房地外业实地测量、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调查结果公示、数据库整合建库、资料档案整理、登记发证和证书打印、成果验收、数据汇交等工作。 | 12.672 |
| B | 梁村镇、姜店镇、杨屯镇、鱼邱湖街道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 | 79.794 |
| C | 汇鑫街道、赵寨子镇、固河镇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及清平镇整村未登记部分确权登记 | | 83.822 |
| D | 琉璃寺镇、尹集镇、三十里铺镇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及人和街道整村未登记部分确权登记 | | 65.011 |
| E | 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数据清理整合汇交及监理、地籍数据整合汇交、夯实统一产权底板工作整改入库汇交 | | 120.00 |

| | | | |
|--|--|---|--|
| | | ；对未开展地籍调查或已登记宗地缺少图形的完善图形数据进行汇交。按照上级要求及标准完成夯实统一产权底板工作的数据核实、清理、汇交等工作。 | |
|--|--|---|--|

本目标段A、B、C、D兼投不兼中，即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本项目四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成交一个标包，按照A、B、C、D包的顺序，在A包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不再具有B包及后面标包中标资格，以此类推；E标段不兼投不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经验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 3.2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或测绘类工程师职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时00分至2025年10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标**。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高唐县人和路167号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1776351567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6号

联系人：夏辉

联系方式：17663575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辉

电话：17663575093

发布人：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9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招标人 | 名称：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高唐县人和路167号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17763515676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6号 联系人：夏辉 电话：17663575093 |
| 3 | 项目名称 | 高唐县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共分为5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本项目为预采购，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评审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8 | 服务期 | 2025年12月31日前按档案标准要求完成档案的整理、装订、扫描、挂接、入库汇交等工作并通过验收。 |
| 9 | 预算金额 | 标段A：12.672万元 标段B：79.794万元 标段C：83.822万元 标段D：65.011万元 标段E：120.00万元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价格表，本项目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招标代理服务费、印花税等一切费用（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处理）。 |
| 10 | 质量标准 | 合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法规要求，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导则、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p>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之后）； 4.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5.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以开启时间为准）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若相关证件处于年审状态，相关审核机构出具证明原件，可视为该证件原件（载明该原件所有详细信息）；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算起。 2. 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应为有效证件，投标人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p>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3.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1-5项原件扫描件可导入word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第6-9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字盖章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4.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p> <p>5. 根据聊财采〔2022〕15号文的要求：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格式后附）。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供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报价为无效响应。</p>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内有效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踏勘现场 | <p>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 and 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p> <p>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在现场勘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充分的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解释、结论等招标人概不负责。</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5 | 投标 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6 | 招标文件 澄清发出 的形式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 方式：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
| 17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8 | 投标 保证金 | 无 |
| 19 | 答疑安排 |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本次招标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补充、澄清。 |
| 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均通过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
| 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
| 23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5. 招标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
| 24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
| 25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不需书面确认，答疑澄清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录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6 | 不见面开标要求 | <p>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等工作。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每个解密或签章环节给予30分钟的解密（签章）时间，逾期未解密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退回，规定时间内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视为默认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p> <p>如因网络环境较差、电脑未正常设置、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27 | 报价方式 | <p>投标人应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市场因素以及承受能力自主报价，报价应包括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中应包括：投标人所填投标价格（包括总价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投标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现场勘察费、调研费、资料费、设计费、差旅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全部费用。后期不因项目延期等其他原因调整项目中标价格。</p> <p>投标人在自主确定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由于不可预知原因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不得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中标。</p> |
| 28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支付合同款时提供。</p> |
| 29 | 质量履约保证金 | 无 |
| 30 | 采购标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3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注：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打印本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四份，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
| 3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以上处均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格式)。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34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栏目，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 开标前未在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35 | 开标时间 |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3.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4. 特殊情况：如需递交电子U盘报价文件（不加密（.nlctf）报价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报价文件），请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20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废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
| 3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及相关技术专家4人；</p> |
| 37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或经招标人确认直接确定中标人。</p> |
| 38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
| 39 | 付款方式 | <p>A、B、C、D四个标段完成中标标段权籍公示首次登记公告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数据库建设支付合同价款的3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p> <p>根据实际成果验收、数据汇交数量据实结算。</p> <p>E标段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数据清理整合汇交及监理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地籍数据整合汇交支付合同价款的30%，夯实统一产权底板工作整改入库汇交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p> <p>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招标人费用核算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招标人在</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收到发票且资金落实后付款。（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
| 40 |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信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以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标注意事项：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
| 41 | 招标代理费 | <p>1. 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p> <p>2.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后三日内参照鲁招协（2024）13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中标金额的1.5%收取，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p> <p>开户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 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 账号：86612005101421001439</p> |
| 4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43 | 电子签名 | 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4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答疑说明文件与同时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答疑说明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45 | 电子投标文件 | <p>1. 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 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46 | 政府采购政策 |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p> <p>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2.3对环保、节能产品评标时加分：环保和节能产品加分=（环保和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仅为技术条件得分），得分≤5分。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4.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4.2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2.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4.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4.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聊财采〔20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4.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4.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4.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招标文件附件）。 |
| 47 | 异议投诉 |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传递给异议提出方。 作出答复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踏勘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相应的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采购流程、相关政策法规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有疑问的，直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

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 询问在本项目的系统页面在线提交。

6.4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系统页面查看。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3) 开标、评标、定标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9.1.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知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9.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2.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2.1.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9.2.2.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2.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9.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视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0.2.1 资格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招标人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文件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10.2.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服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10.2.1.2 “近年财务状况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0.2.1.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0.2.1.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0.2.1.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1.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10.2.1.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设备表”应填报满足项目要求的设备。

10.2.2符合性审查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10.2.3商务文件

10.2.3.1投标函；

10.2.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2.3.3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投标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0.2.3.4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0.2.3.5商务偏离表（如有）；

- 10.2.3.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2.3.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10.2.3.8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0.2.3.9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10.2.3.10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10.2.3.11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如有）。

10.2.4技术文件（参照但不限于评审标准）

- 10.2.4.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理解和认识；
- 10.2.4.2项目服务整体方案；
- 10.2.4.3拟投入配备的设备仪器情况
- 10.2.4.4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10.2.4.5安全生产措施和保密措施，切实可行的成果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10.2.4.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2.4.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并附证明材料）一览表；
- 10.2.4.8技术偏离表；
- 10.2.4.9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1. 投标报价

- 11.1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标段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1.3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1.4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1.6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11.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报价

11.8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11.9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1.10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12.2投标文件编制：按投标文件组成编制。

12.3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3.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不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1〕169号文；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分包

1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9.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2 投标人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0.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1. 备选投标方案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1.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2.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

23.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3.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印

章。

23.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上传。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时间：同公告时间。

1.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6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2.2 评标专家的抽取

2.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2.2.2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6 编写评标报告；

2.7.7 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

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

3.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3.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

3.4 符合性审查；

3.5 综合评审；

3.6 澄清有关问题（如需）；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编写评标报告。

4. 资格审查

4.1 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4.2 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3 在资格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招标人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5. 评标

5.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

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 宣布评标纪律；

5.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1.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5.3 综合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评标。

5.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8. 评标程序

8.1 初步评标

8.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8.2详细评标

8.2.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8.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 投标报价 (15分) |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各投标人有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 × 15% × 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p> |
| 技术标 (73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和特点深入分析及针对本项目采用的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当地现状条件的理解把握进行综合评审；0-5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技术路线实施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本项目采用的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整体工作方案的完整程度、方案详细可行程度、服务制度完备性、管理科学性、措施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配备的设备仪器种类齐全程度、搭配合理程度且充分满足本项目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工作分工及对完成任务的保证和可操作性、相应的工期保证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

| | | | | | |
|----------------------|---|----------------|--|--------------|---|
| | <p>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措施、保密措施、安全防范程序、安全隐患排查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p>8. 对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的保管方案、管理原则、收集与整理归档、公司的组织架构职责分明、公司岗位职责权限明确、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行政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得1分，满分7分，描述每有一处瑕疵或描述不准确的情况，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p>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总方案、后续维护人员配置、后续服务保障体系、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配置完善内容全面完整、后续提供的培训（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p>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自身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岗前培训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p>11. 成员配置完整合理、专业齐全，组织管理方式清晰；项目部成员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人员构成及岗位设置科学；项目管理措施制度健全且贴合本项目特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p>1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进行综合评审；0-5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p>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0-5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p>14. 每有一条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多得3分。</p> <p>15. 服务承诺：提供关于针对本项目完整、切合实际的后续服务承诺，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 | | | |
| <p>商务标 (12分)</p>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项目人员配备 (6分)</td> <td>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自2025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证明未能体现以上人员姓名的不予认可。</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实力 (6分)</td> <td>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将证书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p> </td> </tr> </table> | 项目人员配备 (6分) |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自2025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证明未能体现以上人员姓名的不予认可。</p> | 企业实力 (6分)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将证书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p> |
| 项目人员配备 (6分) |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自2025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证明未能体现以上人员姓名的不予认可。</p> | | | | |
| 企业实力 (6分)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将证书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p> | | | | |

8.3 投标文件的澄清

8.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9. 定标

9.1评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2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0.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0.1评标结束后，现场不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可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10.2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2对文件标注的实质性条款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1.3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1.4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1.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6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1.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9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涉嫌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7）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1.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3.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4.1 由投标人原因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4.2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网络问题、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进行，故障解决时间超过2小时的，可选择封存，择期继续。

第四章合同格式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合同文本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_____

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标准：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招标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

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

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招标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招标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招标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招标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招标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招标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招标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招标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招标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招标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招标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附

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招标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招标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所有提交给招标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招标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招标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招标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仲裁

10.1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语言和标准

11.1除本合同及附件外，招标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投标人给招标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补充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2025年3月21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数据清理整合夯实统一产权底板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5〕33号），要求按照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作部署，结合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解剖麻雀、积极稳妥化解“一地多证”权属重叠问题的要求，同时公布此项工作的范围、实施步骤等。

2025年3月28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为做好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自然资源等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加快建设地籍数据库，提出地籍成果整理入库、地籍成果汇交、地籍图全覆盖、地籍成果更新应用机制等四个方面工作要求。

为认真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高唐现实情况，计划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清理整合和地籍数据成果入库汇交建设工作，全面提升高唐县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与完整性，夯实统一产权底板，确保权属信息真实、准确、可追溯。同时，加快地籍数据成果入库与汇交，推动登记数据库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政府决策、社会服务和不动产管理提供坚实精准的数据支撑。

为加快推进我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根据关于《分类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扎实持续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自然资登记函〔2025〕2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拟在原有调查基础上对我县12个镇（街）农村宅基地进行房地一体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实现我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全覆盖，依法依规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规范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管理。到2025年12月31日，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测绘、地理信息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对高唐县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相关村居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房屋等建构物不动产进行确权登记，以权属调查及登记发证为主线，实施房地外业实地测量、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调查结果公示、数据库整合建库、资料档案整理、登记发证和证书打印、成果验收、数据汇交等工作，实现城乡不动产权籍成果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管理和应用，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平台数据库对接，向省厅汇交数据并通过验收，做好底图、遗留问题的清单、权籍调查材料、权籍调查公示、确权登记公告等工作，档案整理并上传不动产系统。

2. 本项目共分A、B、C、D、E五个标段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控制单价：农村房屋已调查已测量未登记：60.00元/宗

整村未调查未测量未登记：110.00元/宗

根据实际成果验收、数据汇交数量据实结算。

二、服务要求

A、B、C、D 标段服务具体要求

| 标段 | 单位 | 已调查未登记宗地数 | 整村未调查 |
|----|-------|-----------|-------|
| A | 人和街道 | 934 | |
| | 清平镇 | 1178 | |
| B | 鱼邱湖街道 | 1197 | 3816 |
| | 姜店镇 | 1828 | |
| | 杨屯镇 | 1900 | |
| | 梁村镇 | 1378 | |
| C | 汇鑫街道 | 1149 | 4886 |
| | 固河镇 | 2273 | |
| | 赵寨子镇 | 1389 | 110 |
| D | 人和街道 | | 3629 |
| | 琉璃寺镇 | 988 | |
| | 尹集镇 | 2342 | |
| | 三十里铺镇 | 731 | 150 |
| 合计 | | 4061 | 3695 |

对于没有开展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调查的或者新增的宗地和房屋，按照《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的要求进行权属状况调查测量；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均未开展过权籍调查的，开展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实现城乡不动产权籍成果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管理和应用，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对于完成登记发证的农村宅基地，对原有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并对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进行补充调查。对于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均未开展过权籍调查的，开展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对于已完成地籍调查尚未登记发证但符合发证条件的宅基地，对原有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并对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进

行补充调查，形成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对于宅基地尚未开展地籍调查，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已经登记发证的，对农村宅基地补充权籍调查，并做好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落宗。

调查完成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建立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未登记发证的农村宅基地完成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依法确权，规范登记。规定时间内完成辖区内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全覆盖，将全部登记成果纳入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保障登记数据实时准确上传，完成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

工作内容

1、“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

负责标段范围内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权籍调查、不动产测量、调查成果公示、受理缮证、资料成果归档等工作，负责按照省市规范要求提交必要的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工作内容包括：

1.1 权属调查

权属调查是不动产权籍调查的核心，是保障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的关键。权属调查主要包括：调查核实宗地和房屋的权属情况、实地指界、设置界标、丈量房屋边长及相关距离、绘制宗地、房屋草图及房屋分户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

1.1.1 权属状况调查

1.1.1.1 土地权属状况调查

1.1.1.1.1 宗地状况调查。应根据《地籍调查规程》要求，借助工作底图和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结合现场核实，调查每宗地的土地坐落与四至。

1.1.1.1.2 宗地权利人状况调查。包括调查核实权利人或实际使用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单位性质、行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明、代理人姓名及其身份证明等，属于宅基地的，除了调查记录土地权利人的情况外，还应调查权利人家庭成员情况，复印权利人家庭户口簿等资料。

1.1.1.1.3 宗地权属状况调查。调查核实确定土地权属性质、使用期限等，以及宗地是否有抵押权、地役权等他项权利和共有情况；宗地批准用途和实际用途等。

1.1.1.1.4 权利人和宗地界址清楚，四邻无争议，因不符合相关政策不能予以确权登记颁证的，可依实际使用情况记录实际使用人和实际使用范围，在《地籍调查表》

说明栏中，注明“该权利人为实际使用人，因不符合 XX 规定暂不予确权登记。”将调查成果录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1.1.1.1.5 存在权属争议的，划为争议宗，填写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待权属争议解决后再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

1.1.1.2 房屋权属状况调查

1.1.1.2.1 房屋权属来源调查。应依据房屋产权人提供的房屋建设批准手续、符合规划材料等记录相关信息，同时将原产权证明留扫描件或拍照留存，产权共有或有争议的，记录共有或争议情况。

1.1.1.2.2 房屋状况调查。宅基地范围内的房屋，调查主要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层数、墙体归属、建成年份等。主要建筑物指具有上述合法权属来源材料、主要用于居住的房屋。附属设施如仓库、圈舍、门房等不用作权属界线但为永久建筑结构的，可在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中简要记录其相关信息，说明其位置、用途、数量等。

1.1.2 界址调查

1.1.2.1 宗地界址调查

按照《地籍调查规程》要求做好宅基地权属调查指界，实地设置宗地界标并丈量边长和关系距离，确保宗地权属清楚、界址清晰（界址空间相对位置关系准确）。

对土地权属来源资料齐全，界址明确，经实地核实界址无变化的宗地，无需重新开展界址调查，只将相关信息记入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即可。对土地权属来源资料中的界址不明确的宗地、界址与实地有变化的宗地及无合法土地权属来源资料的宗地，需进行现场指界，开展宗地界址调查。实地指界前，通过指界通知书、公告、广播、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指界人，确保土地权利人及相邻宗地权利人或双方合法代理人、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按时到现场指界。指界时，调查员、本宗地及相邻宗地指界人、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应同时到场，根据指界人指定的界址点，现场设置界标，确认界址点类型、位置。指界后，应及时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将实际用地界线和批准用地界线标绘到工作底图上，并在地籍调查表的权属调查记事栏中予以说明。无论是解析法还是图解法测量界址点，都应采用钢尺或测距仪实地丈量宗地的全部界址边长，及其临近界址点或明显地物点与本宗界址点的条件距离或相关距离，条件距离和相关距离无法丈量的，应在界址标示表中的说明栏说明原因。

1.1.2.2 房屋权属界线调查

房屋权属界线是指房屋所有权范围的界线，包括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的所有权界

线。应实地采用钢尺或测距仪丈量房屋边长，标注在房屋权属界线示意图上，并填写房屋调查表。独立成幢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与宅基地使用权为同一权利人的，无须开展房屋权属界线调查，只需测量房角点、丈量房屋边长并标绘在宗地草图上。建筑物为共有的，有户型图的，经核实与实地一致的，按户型图确定房屋权属界线；无户型图或户型图经核实与实地不一致的，须在房屋所有权人指界下，区分自有墙、共有墙或借墙，以墙体所有权范围为界，确认界址类型、位置，测量界址点和房屋边长，标注在房屋权属界线示意图上，并填写房屋调查表。

1.1.3 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按照《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如果其上存在房屋，则需填写房屋调查表。如果其上存在构（建）筑物，则需填写构（建）筑物调查表。

1.1.4 宗地草图绘制

根据权属状况调查信息、指界与界址点设置情况、界址边长及相关距离丈量结果、房屋调查情况，按概略比例尺绘制宗地草图。宗地草图必须现场绘制（可直接在权籍调查表上绘制，也可另附纸绘制），有基础图件资料的地区，可持打印的相关图件到现场，根据指界和丈量情况做好现场记录，形成宗地草图。

1.2 不动产测量

不动产测量包括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不动产权籍图测绘和面积量算等。

1.2.1 控制测量

可根据需要确定是否开展，对于仅丈量界址边长不测量界址点坐标的地区，可不开展控制测量。

1.2.2 宗地界址点测量

为满足本次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充分兼顾宅基地制度改革等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需要，可统筹考虑本县的基础条件、工作需求和经济技术可行性，因地制宜地选取合适的测量方法。原则上，可以采用多种测量方法共同开展工作。

解析法。对于工作基础和经济条件较好、技术力量较强、调查精度影响土地产权人切身利益的，如各类农村改革试点、征地拆迁地区等，可采用解析法测量，即利用测量仪器实地获取宗地界址点精确坐标，绘制权籍图，提取宗地面积等要素信息。

图解法。利用时相较新、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正射影像图，已有大比例尺（不小于 1:500）地籍图、地形图等资料在图上采集界址点坐标，实地丈量界址边长，形成权籍图，并计算宗地面积等要素信息。

勘丈法。对于经济条件较差、偏远地区或分散、独立的宅基地或不动产生命周期较短，建筑物、构筑物更新速度较快，且调查精度不影响权利人切身利益的，在确保宗地权属清楚、空间相对位置关系准确的前提下，可采用更为简便易行的方法，如通过实地设置宗地界标，确定界址点位置，钢尺丈量界址边长并计算宗地面积。

1.2.3 房屋测量

对于已颁发房屋产权证的，经核实权利人未发生变化，房屋未进行翻改建的，只需将房屋登记的相关信息与宗地权籍调查成果一并录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中，无需重新开展测量。

房屋测量可结合实际需求，选用解析法、图解法测量房角点坐标，也可采用勘丈法钢尺丈量房屋边长。

无法丈量房屋边长的，应丈量至少两条房角点与界址点或房角点与相邻近地物的相间距离，便于间接计算房屋边长和房屋面积。

1.2.4 不动产权籍图测绘

不动产权籍图包括地籍图及不动产单元图等，不动产单元图包括宗地图及房产分户图等。

(1) 宗地图的测制

以已有地籍图作为工作底图测绘宗地内部及周围变化的不动产权籍空间要素和地物地貌要素，并编制宗地图。测绘方法按照《地籍调查规程》执行。

(2) 房产分户图的编制

以地籍图、宗地图等为工作底图绘制房产分户图。房产分户图的编制要求和内容参照《房产测量规范》的规定。

1.2.5 面积计算

(1) 可采用坐标法或几何要素法计算面积

坐标法。采用解析法获取宗地界址点和房角点坐标的，可通过坐标法计算宗地和房屋面积。

几何要素法。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或其他简易方法的，可以通过实地丈量的房屋边长和房屋占地范围的几何图形计算面积，如简单的矩形房屋可以根据量取的长和宽直接计算出其面积。

(2) 宅基地范围内只对其主要建筑物计算建筑面积可以按《房产测量规范》要求计算面积，也可以采取简便易行的方式，如以一层建筑面积乘以层数计算。对于主要

建筑物的门廊、阳台、楼梯等设施面积可根据地方规定或当地习惯计算。

1.3 调查结果公示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宅基地地上房屋权籍调查的，应将权籍调查结果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预公示 15 天，并在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上说明。对于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地区，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将权籍调查结果告知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

1.4 确权登记

配合招标人及各镇街完成确权登记。

1.5 证书打印颁发、资料成果归档

以地籍子区为单位整理权籍调查成果，按内业标段数据库建设要求整理宗地、自然幢图形（SHP）以及宗地调查表和房屋调查表（XLS），完成批量受理，进行证书打印。

以宗地为单位形成的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包括：权利人身份信息；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房屋调查表、界址点成果表等各类表格成果；宗地图、房产分户图及其他图件的纸质版和电子图件；以及登记所需的其他材料扫描整理归档。

1.6 配合内业标段中标单位开展数据库建设工作，以及配合采购方进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调查登记工作。

成果提交

1. 文档成果

1.1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技术设计书；

1.2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技术总结；

1.3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质量检查报告；

1.4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报告；

1.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登记发证项目审计报告；

1.6 其他资料：不动产登记审核成果公示表、证书签收簿，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图件、表格、文字资料等。

2. 数据成果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调查数据库；

3. 图件成果

3.1 宗地图；

- 3.2 房屋分户图；
- 3.3 地籍图；
- 3.4 权属界线图；
- 3.5 图幅接合表。

三、其他要求

2. 投标人严格按招标要求进行报价，最终结算按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3. **项目人员要求：本标段至少配备 5 人，其中至少一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招标人指定地点长期派驻现场办公，且保持人员稳定，确保有充足的人员完成该项目。**

4. 本标段驻地涉及到的部分二层及以上农房，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E 标段服务具体要求

高唐县分类化解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数据清理整合和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建设工作，通过不动产登记数据清理整合和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与地籍管理数据的规范化和完整性。一是，清理整合我县现势登记数据，解决产权数据分散、权利交叉重叠等问题，夯实统一产权底板。二是，按照《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TD/T1015.1-2024）、《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等，整合地籍调查成果，建立统一、现势、规范的地籍数据库，逐步完成各类地籍数据成果的整理与汇交，实现各类地籍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动态更新，为自然资源管理、规划审批和不动产登记提供可靠支撑，本包预算金额为 120.00 万元。

一、项目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24 年修订）；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2 指导性文件

- (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 (2)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 (3) 《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1015.1-2024）；
- (4)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
-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481号）；
-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地籍数据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5〕32号）；
- (7)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数据清理整合夯实统一产权底板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5〕33号）。

二、项目目标

对我县所有整合入库的现势不动产登记数据，以及移交至自然资源部门的现势登记数据（包括纸质登记档案材料）进行清理整合，包括问题排查和分类处置。地籍成果整理汇交、更新完善、补充调查等，对已有登记数据及调查数据按地籍数据汇交要求整合为地籍数据进行汇交，对未开展地籍调查或已登记宗地缺少图形的完善图形数据进行汇交，解决产权数据分散、权利交叉重叠等问题，夯实统一产权底板；按照《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1015.1-2024）、《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等，整合地籍调查成果，建立统一、现势、规范的地籍数据库，逐步完成各类地籍数据成果的整理与汇交，实现各类地籍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动态更新，为自然资源管理、规划审批和不动产登记提供可靠支撑。

三、服务内容

在农村地籍调查登记发证数据库的基础上，依据《地籍调查规程》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制定标准要求，接收各标段成果数据，开展入库前质检，开展成果入库，实现与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完成电子证照生成，开展地籍数据汇交，夯实不动产登记统一产权底板。通过套合同一权利类型登记数据内、不同权利类型登记数据间、登记数据与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分析查找交叉重叠等问题数据，列出问题清单，并协助采购方进行问题处理。

3.1 数据接收

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结合高唐县工作实际定制统一的数据提交要求，各标段按标准要求组织提交空间数据、权属调查数据、档案材料数据等成果，未按标准要求提交的，返回修改合格后再入库。

3.2 数据质检

按照标准规范对各标段提交的空间数据、权属调查数据、档案材料数据进行入库前检查，包括图层名称规范性、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代码一致性、数值范围符合性、空间要素拓扑关系检查；非空间信息检查包括属性完整性、代码一致性、数值范围符合性、不动产单元号检查、逻辑关系检查，对数据关联关系的正确性检查。质检不通过时，将相应的成果及质检报告返回至对应标段进行整改。

3.3 数据入库

对质检合格的数据，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转换入库，并确保入库关联性、完整性、一致性，必须保证和现有不动产平台无缝对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3.4 不动产电子证照生成

对各标段提交的农房数据按照《山东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接口规范》要求，导入已有的宗地图、房屋分户图，生成二维码，满足各标段批量登簿、打证的条件，支持生成电子证照满足业务需要。

3.5 不动产登记数据清理整合

完成高唐县所有整合入库的现势不动产登记的现势登记数据清理整合工作，夯实不动产登记统一产权底板。通过套合同一权利类型登记数据内、不同权利类型登记数据间、登记数据与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分析查找交叉重叠等问题数据，列出问题清单，并协助采购方进行问题处理。

一是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间、建设用地与农用地间、各类建设用地权利类型间权利交叉重叠问题，二是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超出本集体土地所有权问题。三是同一权利类型内的不同宗地交叉重叠问题。四是排查登记数据与建设用地审批(含征收、农转用、供地)、整治项目(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和补充耕地项目等)、永久基本农田等管理数据间的矛盾冲突问题。五是建立提醒机制，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在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中标注，处理因技术原因导致的权利交叉重叠、登记用途与管理地类冲突，在权属清晰、无异议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手段解决。同步处理登记数据库中无权属依据的狭小细缝、不合理尖角等问题。

3.6 地籍数据成果入库汇交

摸清地籍调查成果底数，收集高唐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自然资源

等已有各类地籍调查和日常地籍调查成果，核实、剔除无效和冗余数据，补充完善不动产单元代码等重要信息，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汇交省级地籍数据库。对成果缺失、权属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一时难以处理的，做好技术标注。收集高唐县历年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数据库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等地籍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要求，全面整理各类地籍调查数据，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将各类地籍调查数据纳入地籍数据库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为保持地籍数据的完整性，充分利用审批、供地、登记等相关业务的结果信息，对涉及不动产权利的数据进行关联获取，完善地籍数据库，提升地籍数据覆盖广度。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及《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依托地籍数据库成果，开展地籍图编制工作，编制现势性强、规范准确的地籍图，为自然资源管理及地籍数据汇交提供可靠支撑。

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地籍数据，结合确权登记工作进展，完成数据整合入库后逐步汇交，同时完成各类汇报表格、文字报告编制等。

总价包死，不因服务内容增加及时间延长而增加预算。

四、服务要求

4.1 服务时间安排

本次项目建设计划分两年完成：

（1）2025年完成不动产数据问题排查，并提交至市局，以市为单位将“问题图层”通过市级前置机上传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农村房地一体成果入库，实现与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完成电子证照生成，开展地籍数据汇交。

（2）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入库上图以及数据成果汇交到部。2026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入库上图以及汇交到部；并协助主管部门，完成高唐县行政区划内统一产权底板汇总、汇交相关工作。根据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持续推进地籍调查，加强各类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成果整理汇交和入库上图，注重运用各类调查、测绘成果，推动逐步实现地籍图全覆盖。

4.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对招标方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资料的准备，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计划。

(2) 售后要求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需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驻场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整改、数据维护、用户培训及技术指导、建议咨询服务。供应商须对此作出承诺。

中标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在用户遇到技术问题时，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的，需要确定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 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人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8. 我单位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注自然人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人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开标一览表（标段）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标题 | 内容 |
|----|------------------------|------------------------|
| 1 | 投标总报价 (元)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2 | 服务期限 | |
| 3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4 | 逾期违约金额（元/天） | |
| 5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 完全响应） | |
| 备注 | | |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小写：（人民币） | |
| | | | 大写：（人民币） | |

注：1. A、B、C、D标段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E标段自拟报价成本分析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标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附件：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四个查询结果截图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24 小时内，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服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之后）

| 年度 | 说明 | 查看 |
|----|----|----|
| | | |

附件：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扫描件：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附件：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扫描件：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附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盖公章) | | | |
| 服务人员数量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从业总人数 | |
| 服务设备情况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 | 设备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姓名 (必填) | 身份证号 (必填)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从业 年限 | 资 质 证 书 | 获 奖 情 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从事本 专业时间 | |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所提供项目负责人人员社保/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标准

附件：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根据投标服务的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标准、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照抄，缺项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根据投标服务的技术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照抄，缺项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电子投标系统中（没有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及服务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 | 单价 | 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合计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 | | | | | | |

附注：

1. 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 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资格评审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检验结果 (√×) |
|---------|---|-------------------------------|--------------|
| 1 |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是否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 | |
| 3 |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之后）； | 是否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 | 是否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 是否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以开启时间为准）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 是否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 |
| 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 是否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 |
| 9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是否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 |
| 核验结果 | | | |
| 检验人员签字： | | | |

注：（1）本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中。（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3）本表如与资格审查不一，以资格审查为准。

投标人实力得分统计表 (12分)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自2025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证明未能体现以上人员姓名的不予认可。

需将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得分 |
|----|----|----|----|
| 1 | | | |
| 2 | | | |
| 3 | |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将证书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 序号 | 证书 | 是否提供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核验人: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及业绩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仅作方便打分使用，请各供应商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评分标准要求不一致，以评分标准为准。

④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第65页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第76条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